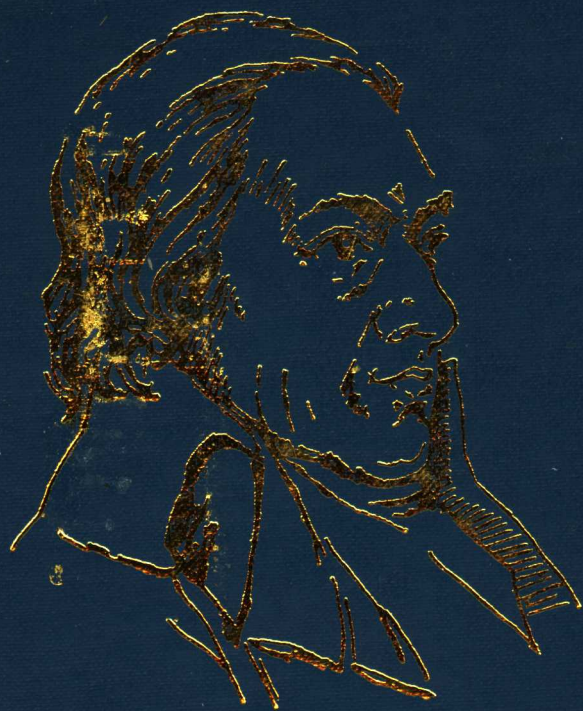




费希特著作选集

第五卷

商务印书馆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2101, 2102, 2103, 2104, 2105, 2106, 2107, 2108, 2109, 2110, 2111, 2112, 2113, 2114, 2115, 2116, 2117, 2118, 2119, 2120, 2121, 2122, 2123, 2124, 2125, 2126, 2127, 2128, 2129, 2130, 2131, 2132, 2133, 2134, 2135, 2136, 2137, 2138, 2139, 2140, 2141, 2142, 2143, 2144, 2145, 2146, 2147, 2148, 2149, 2150, 2151, 2152, 2153, 2154, 2155, 2156, 2157, 2158, 2159, 2160, 2161, 2162, 2163, 2164, 2165, 2166, 2167, 2168, 2169, 2170, 2171, 2172, 2173, 2174, 2175, 2176, 2177, 2178, 2179, 2180, 2181, 2182, 2183, 2184, 2185, 2186, 2187, 2188, 2189, 2190, 2191, 2192, 2193, 2194, 2195, 2196, 2197, 2198, 2199, 2200, 2201, 2202, 2203, 2204, 2205, 2206, 2207, 2208, 2209, 2210, 2211, 2212, 2213, 2214, 2215, 2216, 2217, 2218, 2219, 2220, 2221, 2222, 2223, 2224, 2225, 2226, 2227, 2228, 2229, 2230, 2231, 2232, 2233, 2234, 2235, 2236, 2237, 2238, 2239, 2240, 2241, 2242, 2243, 2244, 2245, 2246, 2247, 2248, 2249, 2250, 2251, 2252, 2253, 2254, 2255, 2256, 2257, 2258, 2259, 2260, 2261, 2262, 2263, 2264, 2265, 2266, 2267, 2268, 2269, 2270, 2271, 2272, 2273, 2274, 2275, 2276, 2277, 2278, 2279, 2280, 2281, 2282, 2283, 2284, 2285, 2286, 2287, 2288, 2289, 2290, 2291, 2292, 2293, 2294, 2295, 2296, 2297, 2298, 2299, 2300, 2301, 2302, 2303, 2304, 2305, 2306, 2307, 2308, 2309, 2310, 2311, 2312, 2313, 2314, 2315, 2316, 2317, 2318, 2319, 2320, 2321, 2322, 2323, 2324, 2325, 2326, 2327, 2328, 2329, 2330, 2331, 2332, 2333, 2334, 2335, 2336, 2337, 2338, 2339, 2340, 2341, 2342, 2343, 2344, 2345, 2346, 2347, 2348, 2349, 2350, 2351, 2352, 2353, 2354, 2355, 2356, 2357, 2358, 2359, 2360, 2361, 2362, 2363, 2364, 2365, 2366, 2367, 2368, 2369, 2370, 2371, 2372, 2373, 2374, 2375, 2376, 2377, 2378, 2379, 2380, 2381, 2382, 2383, 2384, 2385, 2386, 2387, 2388, 2389, 2390, 2391, 2392, 2393, 2394, 2395, 2396, 2397, 2398, 2399, 2400, 2401, 2402, 2403, 2404, 2405, 2406, 2407, 2408, 2409, 2410, 2411, 2412, 2413, 2414, 2415, 2416, 2417, 2418, 2419, 2420, 2421, 2422, 2423, 2424, 2425, 2426, 2427, 2428, 2429, 2430, 2431, 2432, 2433, 2434, 2435, 2436, 2437, 2438, 2439, 2440, 2441, 2442, 2443, 2444, 2445, 2446, 2447, 2448, 2449, 2450, 2451, 2452, 2453, 2454, 2455, 2456, 2457, 2458, 2459, 2460, 2461, 2462, 2463, 2464, 2465, 2466, 2467, 2468, 2469, 2470, 2471, 2472, 2473, 2474, 2475, 2476, 2477, 2478, 2479, 2480, 2481, 2482, 2483, 2484, 2485, 2486, 2487, 2488, 2489, 2490, 2491, 2492, 2493, 2494, 2495, 2496, 2497, 2498, 2499, 2500, 2501, 2502, 2503, 2504, 2505, 2506, 2507, 2508, 2509, 2510, 2511, 2512, 2513, 2514, 2515, 2516, 2517, 2518, 2519, 2520, 2521, 2522, 2523, 2524, 2525, 2526, 2527, 2528, 2529, 2530, 2531, 2532, 2533, 2534, 2535, 2536, 2537, 2538, 2539, 2540, 2541, 2542, 2543, 2544, 2545, 2546, 2547, 2548, 2549, 2550, 2551, 2552, 2553, 2554, 2555, 2556, 2557, 2558, 2559, 2560, 2561, 2562, 2563, 2564, 2565, 2566, 2567, 2568, 2569, 2570, 2571, 2572, 2573, 2574, 2575, 2576, 2577, 2578, 2579, 2580, 2581, 2582, 2583, 2584, 2585, 2586, 2587, 2588, 2589, 2590, 2591, 2592, 2593, 2594, 2595, 2596, 2597, 2598, 2599, 2600, 2601, 2602, 2603, 2604, 2605, 2606, 2607, 2608, 2609, 2610, 2611, 2612, 2613, 2614, 2615, 2616, 2617, 2618, 2619, 2620, 2621, 2622, 2623, 2624, 2625, 2626, 2627, 2628, 2629, 2630, 2631, 2632, 2633, 2634, 2635, 2636, 2637, 2638, 2639, 2640, 2641, 2642, 2643, 2644, 2645, 2646, 2647, 2648, 2649, 2650, 2651, 2652, 2653, 2654, 2655, 2656, 2657, 2658, 2659, 2660, 2661, 2662, 2663, 2664, 2665, 2666, 2667, 2668, 2669, 2670, 2671, 2672, 2673, 2674, 2675, 2676, 2677, 2678, 2679, 2680, 26

费希特著作选集

卷 五

梁志学 主编

商 务 印 书 馆

2006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费希特著作选集(第5卷)/(德)费希特著;梁志学
主编.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
ISBN 7-100-04967-9

I. 费… II. 梁… III. ①费希特, J. G. (1762~
1814)—选集②德国古典哲学—选集 IV. B516.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30668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FÈIXITÈ ZHÙZUÒ XUǎNJÍ

费希特著作选集

卷五

梁志学 主编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ISBN 7-100-04967-9/B·688

2006年12月第1版

开本850×1168 1/32

2006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22 1/4 插页2

印数5 000册

定价:40.00元



费希特像

目 录

极乐生活指南	(1)
前言	(3)
内容提要	(5)
第一讲	(11)
第二讲	(25)
第三讲	(40)
第四讲	(55)
第五讲	(69)
第六讲	(83)
第七讲	(100)
第八讲	(115)
第九讲	(132)
第十讲	(146)
第十一讲	(160)
第六讲附录	(175)
 论马基雅维里	 (183)
I. 导论	(185)
II. 马基雅维里著作摘录	(212)

III. 结语	(238)
对德意志民族的演讲	(241)
前言	(243)
《论马基雅维里》摘录	(245)
I. 这篇著作的结语摘录	(245)
II. 马基雅维里时代的巨大写作自由与出版自由	(246)
III. 未发表的《关于爱国主义与其对立面》“前言”摘录	(248)
第一讲 绪论	(250)
第二讲 概论新教育的本质	(266)
第三讲 再论新教育	(283)
第四讲 德意志民族与其他日耳曼民族的主要差别	(298)
第五讲 上述差别造成的结果	(315)
第六讲 德意志人的特点在历史中的表现	(332)
第七讲 再论一个民族的本原性和德意志精神	(347)
第八讲 什么是较高意义上的民族？什么是爱国主义？	(366)
第九讲 新的德意志民族教育应当同现实中存在的哪个点 连接起来？	(386)
第十讲 对德意志民族教育的进一步规定	(401)
第十一讲 这一教育计划将归谁实施？	(417)
第十二讲 关于在达到我们的主要目的以前维护我们自己的 方法	(433)
第十三讲 内容通报·业已开始的研究的继续	(448)
第十四讲 结语	(470)
知识学纲要	(491)

前言	(493)
§ .1.	(494)
§ .2.	(495)
§ .3.	(496)
§ .4.	(496)
§ .5.	(497)
§ .6.	(498)
§ .7.	(498)
§ .8.	(499)
§ .9.	(500)
§ .10.	(502)
§ .11.	(503)
§ .12.	(505)
§ .13.	(507)
§ .14.	(510)
关于对学府自由惟一可能的干扰	(511)
关于学者使命的演讲	(539)
第一讲	(541)
第二讲	(555)
费希特著作总目	(569)
费希特年表	(577)
译者注释	(690)
编者后记	(721)

极乐生活指南¹

实学书局, 柏林 1806

《费希特全集》, 第 I 辑
第 9 卷, 第 47—193 页
李文堂译

前 言

(1,9,47)

这些演讲,同以《现时代的根本特点》为标题刚刚在同一个书局发表的演讲²和《论学者的本质》的演讲³——在后者中,主导全部演讲的思维方式是以一个特殊对象展开的——一起,构成一个通俗学说的整体,而目前的演讲则形成这个整体的顶点和最明亮的闪光点;它们全部都是我六七年来⁴以更多的空闲时间和更成熟的年龄,在哲学观点方面坚持不懈地进行自我修养的结果;这种哲学观点我在十三年前⁵就已经获得,尽管它像我希望的那样,可能已经改变了我的某些东西,但它本身从那个时候起就绝没有在任何一部分发生过变化。这些讲稿的写作以及其中阐明的学说获得的外在形式与内在形式,都是由外部原因引起的,就连它们的完成也从来不取决于我自己的意志,而是取决于它们必须给演讲准备就绪的时间。我听众中的一些朋友们,认为这些讲稿不无益处,差不多可以说,是他们说服了我将它们付梓⁶;为了付梓而再次修改它们,按照我的工作方式来说,也许会成为永远修改不完它们的稳妥办法。现在,如果发表的效果与他们的期望背道而驰,他们会对此负责。因为就我个人而言,每次更为有力的倡议所引起的无穷混乱的景象,以及每个追求正义的人所必然怀有的那种感激的景象,已经使我对广

大读者发生疑虑,在这类事情上没有主见,不再清楚该怎样同这些读者交谈,也不知道是否值得花费力气,通过印刷机同他们交谈。

柏林,1806年4月

费希特

内 容 提 要

(1,9,49)

第一讲 生活就是爱,因而生活与极乐是自在自为地同一的。本真生活与单纯的假象生活的区别。——生活与存在也是同一的。但本真的存在是永远自相同一的、不变的,而假象是可变的。本真生活爱那个太一或上帝,而假象生活则爱可变的東西或世界。假象本身仅仅是由对永恒的渴求支持和保持于在场或具体存在中的;这种渴求在单纯的假象生活中永远得不到满足,因而假象生活是不幸的;本真生活的爱不断得到满足,因而这种生活是极乐的。本真生活的要素是思想。

第二讲 这里要讲述的终归是形而上学,特别是本体论;它们在这里应当通俗地加以讲述。通过对试作这种通俗演讲的必要性的阐明,通过对不同于学术演讲的通俗演讲的真正本质的研讨,以及通过引进基督教以来这一打算不断在现实中获得成功的事实证明,驳斥那种认为通俗演讲不可能与不足取的异议。在我们的时代,这种共识确实面临着巨大的障碍;这是因为,一方面决定性的形式会违反那种对于随意性意见的偏好和自命为怀疑主义的犹豫不决,另一方面它的内容也会显得陌生和十分悖谬。最后,天真无邪的人会受到反常的狂热分子的异议的迷惑。对这种狂热的发生学解释。这种狂热的可以预料的指控将我们的学说解释为神秘主义。然而,这种指控以及类似的指控的真正目的是什么?

第三讲 既然生活必定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在现实生活中怎么会缺少必要生活的某一个部分呢?——根据我们的主张,假象生活就是这种情况;说明现实中的精神生活只是逐步地、仿佛是经过一系列发展阶段展开的,从而解决这个疑问。用一个引人注目的例证直观地说明,大多数人从有关外在对象的感性知觉中推导出对外在对象的思维,仅仅知道我们的一切认识都基于经验。与这种也未通过知觉得到论证的有关外在对象的思维相反,什么是真正的、高级的思维;这种思维在形式上如何有别于能同那种思维的领域协调的单纯意见。

通过认识的最高要素真正进行这种思维。这样做的结果是:存在既不是变来的,也不是其中的什么东西是变来的,相反地,存在直截了当地是太一,是自相同一的;应当把存在的在场与存在区别开,存在的在场必然是存在的意识;这种意识同时必然也是自我意识,——按照它自己的一般在场以及它的特殊的、实在的规定,它不能用发生学的方法从存在推导自己,但能一般地理解,它的这种实在的规定在本质上是与存在的内在本质同一的。

第四讲 对于一种极乐生活,什么是不可或缺的,什么是仅仅在一些条件下才必要的?既然存在作为单一的东西,如同它在自身中一样,也是在场,那么杂多的东西怎么会进入它的这种在场或意识中呢?答案应是这样:仅仅在一定条件下。出自仅仅存在于在场中的区别的作为,或者通过对立作出的刻画,是绝对的对立,是其他一切分离的原则。这个作为设定了被刻画者的一种固定的存在,这就使那种本身是内在的神圣生活的东西

变成一个静止的世界。这个世界是通过那种作为的事实加以刻画和塑造的,而这种事实永远都是一种绝对自由的独立性。

第五讲 知识中一种新的分裂的原则,并不直接适用于世界,而是适用于对世界的反思,因而只给出关于一个持续存在的世界的不同观点;然而,这后一种分裂同第一种分裂是相互密切渗透与联合的。这种分裂是五重的,因而由这种分裂导致的不同世界观也是五重的。第一种最低级的世界观是现时代盛行的哲学观点,按照这种观点,人们把实在性归于感性世界或自然。第二种世界观是客观合法性或绝对命令的立场,按照这种观点,实在的东西被设定于一种面向自由,维护现存世界的秩序的规律。第三种世界观是真正道德的立场,按照这种观点,同一种实在的东西被设定于一种面向自由在现存世界的范围内创造新世界的规律。第四种世界观是宗教的立场,按照这种观点,实在性仅仅被设定于上帝和他的在场。第五种观点是科学的立场,它清楚地洞见到了杂多东西从惟一实在的东西中的产生。然而,真正的笃信宗教不是作为单纯的观点而可能的,相反地它 (I,9,51) 只能存在于它同现实的神圣生活结合的地方;没有这种结合,单纯的观点是空洞的,是梦幻。

第六讲 证明以前附带提出的论断,即这种学说同时是真正基督教的学说,在福音书作者约翰那里就有这种学说。我们优先引证这位福音书作者的各条理由。我们的解释学原则。——在约翰那里,首先应当区别,什么应当是自身真实的,什么应当是仅仅对他暂时的立场而言真实的。前者包含在约翰福音书入门至第五章中。把这个入门不评价为福音书作者不想

先发表的意见,而评价为耶稣的直接学说。解释这个入门。暂时有效的不是形而上学的命题,而仅仅是历史的命题,即神圣的在场纯粹地、没有任何个体局限性地、在拿撒勒的耶稣身上表现出来。同样地并且明确地根据基督教学说,解释这两种观点的区别与联系。对这种历史教义的评价。从这种观点出发理解整部福音书的内容,并回答这些问题:耶稣关于他自己及其对上帝的关系教导了些什么?关于他的门徒及其对他的关系又教导了些什么?

第七讲 从单纯的假象生活的原则出发,进一步深入地描绘这种假象生活。——为了证明宗教生活的极乐,需要详尽列举享受自我与享受世界的一切可能的方式。既然刚才列出的五种世界观的方式是同样多的享受世界的方式,那就有五种可能的享受方式;这里只考察其中的四种方式,科学的立场除外。一般的享受作为爱的满足,植根于爱;但爱是存在的感情。——第一种立场中的感性享受与通过幻想获得的感情。在第二种立场,即法律的立场中,实在性的感情是一种命令,从这一命令本身会产生一个无利害的判决,然而,它与那种对自己的关切汇合起来,就转变成不蔑视自己。人之内的一切爱都遭到这种思维方式的扼杀,但正因为如此,他也就超越了一切需求。斯多葛主义作为对幸福与极乐的单纯冷漠。

第八讲 更深入地理解这里讲述的存在论。用形式这一称谓概括一切派生于这种单纯在场本身的东西;实际上,存在是与形式绝对不可分割的,后者的在场本身基于神圣存在者的内在必然性。借助于形式的一部分,即借助于无限性来解释这一命

(1,9,52)

题。将这一命题运用于形式的第二部分,即世界观的五重性。这种应用给出了一个自由独立的自我,作为全部形式的有机统一。——关于自由的本质的教导。——自我对自己的独立性的感情;一旦单纯可能的自由的各个立场由完善的自由加以消除,这种感情也就必然会消失;这样,存在或不存在自爱就表现为两种完全对立的观察世界和享受世界的主要方式。首先,从第一种方式产生了感性享受的冲动,作为对于一个以一定方式受客体规定的自我的爱;其次,在放弃了客观的自我规定的爱之后,产生了对于单纯形式的自由的爱。对那种产生绝对命令的爱的特征所作的刻画。通过自爱的消除,自我的意志会与上帝的生活相合;由此首先出现上面作为第三种立场提出的较高道德立场。这种思维方式与外部环境的关系,特别是与感性需求的迷信的对立。

第九讲 较高道德在感性世界的范围内创造的新世界,是上帝本身在时间中的直接生活;它本身只能直接加以体验,一般只能通过这样一种特征加以刻画,即它的任何形态都是直截了当地为其自身,而不是作为达到任何一种目的的手段让人满意的。用美和科学的例证以及这些方面的天赋才能的表现作出解释。这种行动毕竟追求一种自身之外的成就;只要对于成就的渴求还同靠单纯的作为得到的快乐相混淆,甚至较高的道德也仍然有遭受痛苦的可能。通过笃信宗教的立场将这两者分离开。个体性的根据。每个人都在神圣生活中有其应得的特有部分。道德与极乐生活的首要的根本规律:每个人都应掌握他应得的这个部分。就道德宗教的意志从它特有的内在生活走向外